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A(场内简称:中欧趋势)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C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E 中欧新趋势混合(LOF)X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01 005787 001881 0112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182 1.6849 1.8332 0.9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0582911.77 136202058.70
24107130.13 -172156658.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5291455.89 68101029.35 12053565.07 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2.34 2.19 2.34 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对于本基金X类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6月、12月第十个交易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后30日内提出分红决议,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该类基金份额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止本次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4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5日(场内) 2022年1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2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月5日,自2022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0:30 期间停牌 1 小时。
- (2) 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